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內幕消息

#### 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名股東作出的投訴。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獲送達(i)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ii)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傳訊令狀；(iii)禁制令之單方面傳票，以限制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或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實施公開發售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及(iv)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發出之相關誓章，而趙晗先生為呈請人及申請人。

趙晗先生已於向法院呈交之誓章中指控，(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用以攤薄彼於本公司的股權之不正當目的；及(ii)本公司連同包銷商、中國新能源動力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互相勾結，以攤薄彼之股權。

法院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舉行，而本公司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出席於開曼群島舉行之法院聆訊。申請人於上述聆訊舉行前已撤銷禁制令申請。於聆訊中，法院作出以下判令，其中包括：

- (a)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全面延後；
- (b) 就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轉入本公司銀行賬戶或自本公司銀行賬戶轉出的款項以及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適當價值出售本公司物業，在發出呈請當日至獲悉呈請判決或進一步判令當日期間授出之認可令；
- (c)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
- (d) 本公司之股份須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獲得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
- (e)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須被凍結及保留，直至獲得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
- (f) 本公司不得於未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惟已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應僅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前名列股份登記冊的股東有關)除外；及
- (g) 本公司可選擇公佈清盤呈請。

訂約雙方正就法院命令之字眼進行討論，而正式判令尚未落實。

本公司目前正就法院命令及案件諮詢一般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申請人作出之指控及彼之呈請理據並不能確立，並將繼續積極就訴訟辯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法律訴訟之進展。

鑒於法院頒佈之認可令，本公司認為，除法院命令所載之事宜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其中包括)法院命令之原因，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